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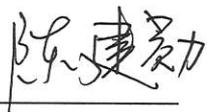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宋建中  陈建勋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